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39,560,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9.10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39,560,438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1】月【12】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向夏兴兰、仇国清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资产过户情况

金岗水泥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履行工商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12月24日领取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海南瑞泽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金岗水泥8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南瑞泽已持有金岗水泥100%的股权。

五、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南瑞泽、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岗水泥、标的公司	指	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夏兴兰、仇国清合计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其中夏兴兰持股48%、仇国清持股32%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夏兴兰、仇国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南瑞泽向夏兴兰、仇国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岗水泥8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海南瑞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5月31日
承诺期	指	发行对象就金岗水泥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标的股权已在2014年12月24日完成交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年	指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25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50037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03号)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所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02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岗水泥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岗水泥8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信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海南瑞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夏兴兰、仇国清合计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金岗水泥48%的股权,交易金额21,600万元;

2、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金岗水泥32%的股权,交易金额14,400万元;

3、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金岗水泥80%股权的对价36,000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12,000万元之和)的25%。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对金岗水泥的增资,最终用于金岗水泥节能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公司向夏兴兰、仇国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夏兴兰、仇国清。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6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海南瑞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9.092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10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南瑞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南瑞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按照9.1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
1	夏兴兰	金岗水泥48%股权	21,600	23,736,263
2	仇国清	金岗水泥32%股权	14,400	15,824,175
合计		金岗水泥80%股权	36,000	39,560,43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按照8.19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为不超过14,652,014股。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夏兴兰、仇国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向夏兴兰、仇国清发行数量分别为23,736,263股、15,824,175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海南瑞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海林	46,640,000	21.67%	46,640,000	18.31%
冯活灵	43,120,000	20.04%	43,120,000	16.93%
张艺林	21,560,000	10.02%	21,560,000	8.46%
本次发行前的社会公众股东	103,880,000	48.27%	103,880,000	40.78%
夏兴兰	–	–	23,736,263	9.32%
仇国清	–	–	15,824,175	6.21%
合计	215,200,000	100%	254,760,438	1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海南瑞泽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商品混凝土业务在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均在90%以上。

通过本次收购,金岗水泥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实现了公司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目的,有助于保障公司水泥采购需求、控制水泥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在节能减排等后续投入加大、产业整合力度持续加强的背景下,金岗水泥也可获得公司在资金、市场等方面的有力支持。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和金岗水泥产业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从而实现商品混凝土业务、新型墙体材料业务和水泥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者调整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兴兰、仇国清持有海南瑞泽5%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夏兴兰、仇国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金山混凝土、明建混凝土由于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后仍将向金岗水泥采购水泥,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平、公允,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未发生本次交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无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4,760,438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1、2014年7月17日,海南瑞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初步确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2014年7月22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3、2014年8月30日,金岗水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夏兴兰将其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仇国清将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14年8月31日,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5、2014年8月31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6、2014年9月22日,海南瑞泽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7、2014年11月11日,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4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74《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金岗水泥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履行工商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12月24日领取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海南瑞泽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金岗水泥8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海南瑞泽已持有金岗水泥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7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海南瑞泽已收到夏兴兰、仇国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9,560,438.00元,各股东均以其持有的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权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9,560,438.00元,增加资本公积320,439,562.00元。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海南瑞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760,438.00元。

2、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海南瑞泽已于2014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前后,海南瑞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

2014年12月24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要10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16914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金岗水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变更情况进行备案:

项目	重组前	重组后
董事	冯活灵、夏兴兰、仇国清	冯活灵
监事	陈广新、陈铮、邓水兴	王喜佳
高级管理人员	谭国飞、张华	吴悦良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4年8月31日,海南瑞泽与交易对方夏兴兰、仇国清就收购金岗水泥8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1日,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均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函》、《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海南瑞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2,01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海南瑞泽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52,014股新股。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海南瑞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南瑞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海南瑞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认为:

"海南瑞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海南瑞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已受理,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海南瑞泽股东名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和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海南瑞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金岗水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并已就该等变更情况进行了工商备案,该等变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未发生交易各方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夏兴兰、仇国清发行新增39,560,438股股份已于2014年12月29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月【1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5年【1】月【12】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条件如下:

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0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4号),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实施工作(募集配套资金择期再行实施)。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夏兴兰、仇国清已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股份锁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承诺本次交易中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承诺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保证是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且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金岗水泥的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金岗水泥股权的情形;已依法对金岗水泥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金岗水泥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对标的股权进行除本次交易以外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得协商或/和签订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若违反前述承诺或因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海南瑞泽及/或金岗水泥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前述事项未曾披露给海南瑞泽,并因此给海南瑞泽及/或金岗水泥造成任何损失,夏兴兰和仇国清将向海南瑞泽及/或金岗水泥作出连带的全额补偿。

截至公告之日,标的股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就二人作为海南瑞泽股东期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确认如下:1、目前没有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2、未来不会采取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承担权属登记瑕疵房屋相关损失的承诺

鉴于金岗水泥部分自建房屋未履行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及被拆除的风险,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对金岗水泥造成任何损失,亦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其他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岗水泥不能继续使用或者不能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该等房屋而造成损失,或者如因上述房屋权属登记瑕疵问题导致金岗水泥被处罚,或者导致海南瑞泽为此遭受损失、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承诺将及时、全额、连带地补偿金岗水泥、海南瑞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即在前述损失发生或责任承担之日起10日内,以等值现金对金岗水泥、海南瑞泽进行补偿。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金岗水泥无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二人承诺及保证金岗水泥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如金岗水泥因存在前述问题而产生任何债务、责任和损失,盖由交易对方夏兴兰和仇国清二人连带地进行全额补偿。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减值测试与补偿的承诺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在2014年度完成交割,夏兴兰、仇国清承诺金岗水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1、如在承诺期内,金岗水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海南瑞泽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80%。夏兴兰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的40%。

2、如夏兴兰、仇国清当年度需向海南瑞泽支付补偿的,应先由夏兴兰、仇国清以现金进行补偿。若夏兴兰、仇国清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上述1中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则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本人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二)减值测试与补偿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海南瑞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按回购方式补偿的股份总数×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夏兴兰、仇国清应对海南瑞泽另行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夏兴兰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60%,仇国清承担前述应补偿金额的40%。

补偿时,夏兴兰、仇国清先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按照上述约定,夏兴兰、仇国清需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时,同意夏兴兰、仇国清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各自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

1、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3、若在承诺期内海南瑞泽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无偿赠送给海南瑞泽,计算公式为:赠送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夏兴兰、仇国清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标的股份总量。

截至公告之日,标的股权已于2014年度内完成交割,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 个月之后,股份解锁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夏兴兰、仇国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夏兴兰、仇国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上市并开始锁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金岗水泥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截至公告之日,已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和股份支付对价的发行,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九、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海南瑞泽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瑞泽公司章程和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南瑞泽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在海南瑞泽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海南瑞泽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进行赔偿。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将来可能与海南瑞泽之间的同业竞争,夏兴兰、仇国清承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持有海南瑞泽5%及以上股权期间:

1、本次交易之前,除金岗水泥和金山混凝土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不向海南瑞泽推荐董事、监事人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金山混凝土在其股东承诺范围内继续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新增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若拟出售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海南瑞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5、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依法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

6、如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事项,因从事与海南瑞泽及其下属子公司竞争性业务所取得的收益无偿归海南瑞泽所有。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夏兴兰、仇国清承诺,在本人作为海南瑞泽的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海南瑞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01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4日以电话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15年1月8日,实际表决董事九名,分别为任东川先生、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蒲太平先生、蒲鸿先生、罗庚先生、盛毅先生、冯建先生、左卫民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东川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系公司下属分公司,为公司主要的药品生产基地,由于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医药产业,公司拟将该分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对此,公司拟新设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并将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全部的资产和人员注入到新设子公司。

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出资人及出资方式: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实物加现金。

(4)经营范围:生产药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消毒用品生产和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保健用品、制药原料;农副产品的收购与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药监及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全部的资产和人员注入到新设子公司,同意公司在新设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产注入及取得相关药品经营资质和证书后,注销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注销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子公司承继。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注销的一切事务,包括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知识产权转让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同意在该分公司注销前,将分公司拥有的全部著作权及商标转让至新设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18日合同生效。根据《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2015年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实行定期分红机制,分红周期为每季度分红,即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预定年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4元,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1元。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预定季度分红金额(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据此确定的单位分红金额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4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预定季度分红金额(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除了按照预定的季度单位分红金额进行收益分配之外,对于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的部分可用于补足当年前几个季度实际单位分红低于预定单位分红的差额,力争实现年度分红目标。其他分红事项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9月18日合同生效。根据《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决定,2015年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实行定期分红机制,分红周期为每季度分红,即分红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预定年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4元,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为0.01元。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低于预定季度分红金额(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据此确定的单位分红金额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预定季度分红金额(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总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除了按照预定的季度单位分红金额进行收益分配之外,对于单位可供分配利润超过预定季度单位分红金额的部分可用于补足当年前几个季度实际单位分红低于预定单位分红的差额,力争实现年度分红目标。其他分红事项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5年01月07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万达信息(300168)进行估值。

2015年01月08日,万达信息(300168)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01月 08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 09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万通地产"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万通地产(股票代码:600246)于2015年1月6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月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9日

关于东方利群参与中国农业银行2015年1季度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2015年1季度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2日-3月31日。

二、参与基金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2)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在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率的,按原固定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该活动适用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业务客户。

2、凡在规定时间、规定渠道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2015年4月1日起,费率优惠活动结束,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恢复为无折扣。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9日